第三部分

高新区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

2023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

关于2022年高新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

2022年，在党工委、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市人大的依法监督下，高新区财政部门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提升科学聚财理财能力，不断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建设，为高新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平稳较快发展提供财力保障。

（一）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2022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.3亿元，同比增长7.6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完成4.3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的68.3%，非税收入完成2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的31.7%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.9亿元，同比增长31.4%。

1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

增值税完成1.2亿元，为预算数的76.5%，同比下降16.2%。

企业所得税4374万元，为预算数的82.9%，同比下降10%。

个人所得税1896万元，为预算数的83%，同比下降10.1%。

城市维护建设税1722万元，为预算数的77.9%，同比下降15.7%。

土地增值税2516万元，为预算数的44.9%，同比下降51.1%。

城镇土地使用税5068万元，为预算数的85.4%，同比下降7.3%。

非税收入完成2亿元，为预算数的159%，同比增长70.9%。

2、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

高新区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4.9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数的98.3%。各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620万元，同比增长50.7%。

城乡社区事务支出8426万元，同比增长9.6%。

农林水事务支出3766万元，同比增长14.3% 。

教育支出9944万元，同比增长10.7% 。

卫生健康支出1753万元，同比增长20.7%。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57万元，同比增长7.6%。

科学技术支出10801万元，同比增长162.6%。

（二）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2022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.2亿元，同比增长40.3%，完成预算数的29.2%。

2022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7.4亿元，同比增长253.3%，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19.6%。

（三）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2022年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956万元，均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。

2022年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支出587万元，均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。

关于2023年高新区财政预算的说明

2023年，高新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全会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,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；既尽力而为、又量力而行，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,从严管控政府性债务，积极防范化解风险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一、高新区收入预算

2023年，高新区财政收入预算16.6亿元，较2022年预算增加1.9亿元，具体情况是：

1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

（1）2023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收入7.3亿元，同比增长14.5%。分部门情况是：

税务部门5亿元，与上年持平；财政部门2.3亿元，同比增长74.8%。

（2）转移性收入

转移性收入1.2亿元，较2022年预算增加4260万元。

2、基金预算收入

2023年高新区基金预算收入7.6亿元，历年滚存结转收入168万元，基金预算可供安排的收入共计7.4亿元，较上年增加1.2亿元。

二、高新区支出预算

2023年高新区财政预算支出16.6亿元，较2022年预算增加1.9亿元。具体安排情况是：

1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

2023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安排5.8亿元，较2022年预算增加8334万元。分项目安排情况为：

工资福利支出1.6亿元，增加1713万元；

商品和服务支出168万元，减少34万元；

项目经费支出4亿元，增加8251万元；

其他支出100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2、转移性支出

转移性支出安排2.6亿元，较2022年预算增加5126万元。上解上级支出2.6亿元。

3、基金预算支出

2023年高新区基金预算支出安排当年支出7.4亿元，较2022年预算增加1.2亿元，结转下年支出2340万元。

关于2023年高新区

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的说明

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7.3亿元，同比增长14.5%。

其中：税务部门5亿元，与上年持平；财政部门2.3亿元，同比增长74.8%。

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5.8亿元，上解上级支出2.6亿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8.4亿元。

各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862万元，同比增长30.4%。

教育支出1.2亿元，同比增长10.7%。

科学技术支出1亿元，同比增长12.4%。

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4004万元，同比增长24.2%。

卫生健康支出2705万元，同比增长92.4%。

城乡社区支出9476万元，同比增长26.7%。

农林水支出3234万元，同比增长10.6%。

关于2023年高新区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的说明

2023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7.6亿元，结余168万元，可供安排资金共计7.6亿元。按照“以收定支、专款专用、集中财力、确保重点”的原则，安排2023年基金预算当年支出7.4亿元，结转2340万元。

关于2023年高新区

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的说明

2023年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005万元，比上年增加40万元，增长4.1%，均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。

2023年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608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8万元，增长3.1%，均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。

关于2023年高新区

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

经汇总高新区部门预算，2023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支出为9万元，同比下降75%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预算5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4万元，均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进行了“三化三制”改革，单位数量减少。

关于 2023 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

高新区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

关于2023年高新区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转移性收入1.15亿元。转移性收入主要包括上级补助收入0.65亿元，调入资金0.5亿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支出2.59亿元，较上年预算增长24.7%，上解上级支出2.59亿元，包括体制上解、出口退税上解和专项上解，较上年预算增长24.7%。

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管理情况

1.强化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。主要领导为实施行政绩效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，确定具体分管领导，为行政绩效管理制度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。

2.完善配套措施，强势推进。进一步提高区级各部门对实施行政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准确把握绩效管理工作任务要求，确保执行有力、落实到位、抓出成效。

3.2023年高新区虽未开展绩效管理工作，但对于区各预算单位重大项目都进行了网下测评，并根据测评说明达到的效果，对一些评价好的项目进行整理，分析，为下次此类项目的开展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预算调整情况

截止报告日未发生预算调整事项。

举借债务情况说明

新增债务情况，2022年高新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限额4.4亿元。

法定政府债务情况截至12月底，高新区法定政府债务余额11.31亿元，其中，一般债务2.85亿元，专项债务8.46亿元。

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截至12月底，高新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975万元，均为一般债券付息资金。

2023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1000万元。

2023年地方政府限额由市本级进行分配，高新区跟随市本级公开。